

信息披露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还款协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历史交易情况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意重慶諾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生物”)分期偿还原债务,双方签署了《还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公告》。

二、《还款协议》的进展及相关补充调整

根据《还款协议》,赛诺生物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海南海药偿还原债务共计20000万元。近日公司向赛诺生物函件,其因疫情原因,申请就2022年债务偿还计划进行部分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继续履行《还款协议》达成《补充协议》。赛诺生物已根据《补充协议》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偿还8000万元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诺生物已偿还原公司17000万元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剩余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的3000万元改为2023年3月20日前偿还公司。《还款协议》中约定的2023年12月31及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还款计划保持不变。《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就乙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的剩余债务110,0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双方确定乙方以下方案偿还:

1、乙方向于2022年12月23日前向甲方偿还80,000,000元(大写:捌仟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前向甲方另行偿还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

2、乙方向一批价值暂估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的药品押给甲方,并移送甲方全资子公司重庆天一医药有限公司指定的仓库,作为偿还原债务的担保,由甲方或

其子公司与乙方签署存贷协议,约定由甲方指定人员发出指令才能出库,仓储费用加必要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且有义务继续销售该批药品,并在药品提供出库前,先向甲方偿还待出库货物流售所欠的债务。如乙方未能在2023年3月20日前向甲方偿还30,000,000元,则甲方有权对该批药品依法处置,并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本条第1款约定对乙方偿还债务期限的变更,与《还款协议》第三条第1款约定不冲突,也不视为甲方放弃该约定的权利,即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还款,则仍按《还款协议》的执行,利息不予免除。

4、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另一期债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本协议及《还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

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双方签署的《还款协议》为准。本协议与双方已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日为准。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

截至目前,赛诺生物已向公司提供了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件(批件号:国药准字Z200202635号)和枫蓼肠胃康口服液药品批件(批件号:国药准字Z20000296)作为担保物。同时,赛诺生物将价值540,000,000元的药品押给公司,作为其2023年3月20日前向公司偿还30,000,000元的担保。

公司将持续关注赛诺生物的经营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工作,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收回公司债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退出省级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提出“对于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未按调定类药品,应于2023年内逐步消化。”的要求。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品种的品种地蓝消炎口服液、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等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已纳入部分省级医保目录,随着各省配套政策的执行、地方医保目录的调整,公司上述产品将予以2022年12月31日前逐步调整出医保支付范围。以上内容已公告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政策风险”中进行披露。

根据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辽宁省省级单位医保结算体系的相关要求,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将于2022年12月31日调出省级医保目录。

根据安徽省、辽宁省省级单位医保结算体系的相关要求,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将于2022年12月31日调出省级医保目录。

本次调整后,公司主要品种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已调出所有省级医保目录。

一、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是否为处方药	适应症/功能主治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中药	独家制剂	是 清热解毒,消肿利咽。用于疖肿、腮腺炎、咽炎、扁桃体炎。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	化药	否	是 绝对和相对缺铁性贫血的治疗,由于铁摄入量不足导致吸收障碍、急性和慢性出血以及各种年龄的缺铁性贫血的治疗,妊娠与哺乳期贫血的治疗。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在安徽省、陕西省、辽宁省的销售金额约3亿元。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在安徽省、辽宁省的销售金额约56,000万元。

药品的具体销售规模除受到医保支付政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产品疗效、品牌形象力和用户的认可度等因素影响。公司药品此次退出部分省级医保目录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6

湖北济川药业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提出“对于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未按调定类药品,应于2023年内逐步消化。”的要求。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品种的品种地蓝消炎口服液、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等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已纳入部分省级医保目录,随着各省配套政策的执行、地方医保目录的调整,公司上述产品将予以2022年12月31日前逐步调整出医保支付范围。以上内容已公告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政策风险”中进行披露。

根据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辽宁省省级单位医保结算体系的相关要求,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将于2022年12月31日调出省级医保目录。

根据安徽省、辽宁省省级单位医保结算体系的相关要求,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将于2022年12月31日调出省级医保目录。

本次调整后,公司主要品种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已调出所有省级医保目录。

一、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是否为处方药	适应症/功能主治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中药	独家制剂	是 清热解毒,消肿利咽。用于疖肿、腮腺炎、咽炎、扁桃体炎。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	化药	否	是 绝对和相对缺铁性贫血的治疗,由于铁摄入量不足导致吸收障碍、急性和慢性出血以及各种年龄的缺铁性贫血的治疗,妊娠与哺乳期贫血的治疗。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在安徽省、辽宁省的销售金额约3亿元。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在安徽省、辽宁省的销售金额约56,000万元。

药品的具体销售规模除受到医保支付政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产品疗效、品牌形象力和用户的认可度等因素影响。公司药品此次退出部分省级医保目录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13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晓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回购股份的类型及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类型为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8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回购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三、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4、本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本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四、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4、本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本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五、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4、本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本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